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及(如文義另有所指)本集團。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如適用)。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及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

收入	37,187	—
收入成本	(29,518)	—
毛利	7,669	—
其他收入	7,684	4,7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1	2,201
研發開支	(60,186)	(70,290)
行政開支	(12,088)	(13,064)
財務成本	(2,384)	(2,029)
除稅前虧損	(58,834)	(78,396)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58,834)	(78,396)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非流動資產	44,332	46,508
流動資產	195,295	221,335
非流動負債	54,620	51,172
流動負債	212,452	186,136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27,445)	30,5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致力於開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本公司已前瞻性佈局包括但不限於腫瘤併發症、腫瘤、眼科、自身免疫疾病等在內的多個具有廣闊潛力的治療領域。本公司亦積極構建多個自主研發的相關技術平台，如Y-BODY®、Check-Body、Nano-Ybody®等，高效推進更多候選分子至臨床階段。

產品管線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四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有三種為專門用於腫瘤治療或腫瘤相關併發症(如惡性腹水(MA)及惡性胸水(MPE))的BsAb。我們尤其專注於開發T細胞接合的BsAb(包括M701)以及靶向腫瘤微環境(TME)的BsAb，包括Y101D及Y332。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擁有兩款核心產品，即M701及Y101D。M701是一種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的重組BsAb。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治療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我們正在開發Y101D(是一款重組抗PD-L1和抗TGF-β人源化BsAb)用於治療胰腺癌。

以下圖示概括了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管線：

候選產品	靶點	技術平台	類型	治療方案	適應症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關鍵臨床	商業權益	當前狀態/下一里程碑
								Ia期	Ib期				
★ M701 ¹	EpCAM×CD3	YBODY [®]	BsAb	單一療法	惡性腹水 惡性胸水			IND/臨床試驗階段				境內：正大天晴 境外：友芝友生物	於2024年3月III期首例受試者入組；計劃於2025年遞交BLA 於2024年3月Ib/II期的II期部分首例受試者入組
★ Y101D	PD-L1×TGF-β	Check-BODY	BsAb	聯合吉西他濱和白蛋白紫杉醇	胰腺癌			IND/臨床試驗階段				全球	Ib/II期入組已完成
Y332	VEGF×TGF-β	Nano-YBODY	BsAb	單一療法	實體瘤			IND/臨床試驗階段				全球	I期劑量爬坡已完成
Y400 ²	VEGF×ANG2	Nano-YBODY	BsAb	單一療法	nAMD、DME及其他眼部新生血管相關疾病			IND/臨床試驗階段				全球 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	於2024年10月II期首例入組
Y225	FXa×FX	—	BsAb	單一療法	血友病			IND/臨床試驗階段					預計於2025年底前獲得IND批件
Y232	TL1A×X	Check-BODY	BsAb	單一療法	炎症性腸病			IND/臨床試驗階段				全球	預計於2026年底前獲得IND批件

★ 核心產品  IND/臨床試驗階段  臨床前研究階段

附註：

- 我們已將M701境內權益授予正大天晴，本公司保留了境外的全部權益。就境內權益方面，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於若干事先約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收取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許可費。
- 在遵守雙方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相關權益特別約定的前提下，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於若干事先約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收取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許可費。我們正在與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協商Y400新的權益安排。
- 我們的全部候選藥物均為內部研發。

縮寫：Mono指單一療法；Combo指聯合療法；EpCAM指上皮細胞黏附分子；CD3指分化簇3；PD-L1指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TGF- β 指轉化生長因子- β ；VEGF指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NG2指血管生成素-2；nAMD指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及DME指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業務回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在候選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下載列本公司在報告期取得的進展。

M701

我們的核心產品M701是一款重組BsAb，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治療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

2024年10月，我們與正大天晴達成M701在許可地區及許可領域內進行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可分許可的許可合作。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

2025年3月，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了M701製劑專利的申請。

2025年4月，M701序列專利已獲得中國的授權。

2025年5月，M701序列專利已獲得俄羅斯的授權。

- **MA**：我們正在中國開展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該實驗旨在評估M701單一療法聯合全身治療（靶向療法、免疫療法或化療）治療MA的療效。

2025年7月，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總共入組312例受試者，正在進行隨訪中。

- **MPE**：我們正在中國開展M701治療MPE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完成了該試驗Ib期部分，共招募了24名患者。Ib期臨床數據顯示M701在NSCLC患者中控制MPE的初步療效。

2025年7月，M701治療MPE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93%的受試者入組。

目前的數據顯示M701在NSCLC患者中展現了良好的安全性和控制MPE的巨大潛力。II期的中期結果已經被歐洲腫瘤學會(ESMO)2025年年會接受，即將在10月以壁報(poster)形式發佈。

截至本公告日期，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治療MPE的II期臨床試驗，整體進展順利，藥物安全性良好。

Y101D

我們正在開發Y101D（我們的核心產品，一款重組抗PD-L1和抗TGF- β 人源化BsAb）用於治療實體瘤。Y101D被設計用於同時阻斷程式性死亡受體1（PD-1）和其配體PD-L1軸，以及TGF- β 信號通路，因此具有發揮協同抗腫瘤活性和解除耐藥性的潛力。我們於2024年9月完成了Y101D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 **胰腺癌：**我們正在進行Y101D聯合療法治療晚期／轉移性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6月完成了該Ib/II期試驗的Ib期部分並開始了II期部分。我們已經於2025年第二季度完成了所有受試者的入組和隨訪，正在進行數據分析，撰寫總結報告，預計2025年10月之前完成CSR報告。

Y332

我們正在開發Y332（一款重組抗VEGF及抗TGF- β BsAb）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Y332在臨床前研究中對VEGF和TGF- β 的親和力較高，具有良好的生物活性和穩定性，並展現出振奮人心的抗腫瘤效用。我們於2023年10月開始了Y332用於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2025年2月，我們完成了Y332的I期臨床試驗，共入組18例受試者，初步評估了藥物的安全性，目前藥物整體安全性良好。

我們正在通過臨床前研究評估Y332聯合用藥開發的可行性。

Y400

Y400作為我們研發能力的證明，在遵守雙方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相關權益特別約定的前提下，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Y400為一款針對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的1類創新型生物製品，是VEGFA/ANG2四價雙特異性抗體，採用專有納米抗體結構設計。該創新分子通過雙通路（VEGFA及ANG2）可以在抑制新生血管生成的同時增強血管穩定性，與現有抗VEGF療法相比，具有提高效用、降低給藥頻次的潛力。於本公告日期，Y400在中國已推進至II期多中心臨床試驗，評估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患者玻璃體注射Y400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療效。I期試驗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療效，首例患者已入組II期試驗。

Y225

Y225是Emicizumab的生物類似物，用於治療血友病。Y225已完成細胞株構建、原液工藝和製劑處方開發、技術轉移、毒理批生產和檢測(500L規模)、GMP批次生產和檢測(500L規模)。

2025年1月，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了Y225製劑專利的申請。

預計於2025年底前我們將獲得Y225 IND批件。

Y232

Y232是一款針對炎症性腸病TL1A × X的BsAb，可同時抑制兩種致炎的信號通路，有效緩解炎症的發生和發展，目前正在候選分子篩選確認階段。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則的警告：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成功開發及上市M701、Y101D、Y332、Y225及Y232。概不保證Y400最終能夠成功開發並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生產設施及與CMO/CDMO的合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維持約1,4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規模為500升(兩個200升的生物反應器及兩個50升的生物反應器)，單個反應器最大年產量為20-24批次，以滿足我們大部分候選藥物(包括M701、Y332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早期階段的生產需求。2025年1-7月，我們已完成了Y225項目3批次原液，6批次製劑批次的生產。

除於我們自有設施進行生產外，我們目前亦委聘第三方廠商CMO/CDMO，用於M701關鍵臨床試驗樣品的生產、工藝表徵及工藝驗證等工作，及Y225項目申報批次的生產，這些項目均需要更大規模的產量。我們負責候選藥物生產工藝的開發，而CMO/CDMO則負責生產。

商業化

我們計劃通過商業化授權以及國際化合作，推動核心產品的市場化進程。一方面，在臨床階段，積極主動地尋求與全球範圍內具有豐富資源和經驗的合作夥伴進行深入協作，共同推進產品管線的研發進程，為產品的未來市場佈局奠定堅實的基礎。另一方面，通過靈活多樣的產品授權，全力加速核心產品的商業化步伐，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注入強大的動力。

未來發展

展望2025年下半年，推動核心管線的海外合作開發以及加速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發進程是首要任務。我們將繼續加快推進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及推進新的藥物進入臨床管線。具體而言，我們將：(i)積極推動M701海外臨床研究以及合作開發，特別是M701治療MPE取得美國的IND批件，並繼續完成M701治療MA、MPE的III、II期臨床試驗，推動其在國內的註冊申請；(ii)取得Y225國內IND批件；(iii)完成Y101D治療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II期部分以及Y332治療多種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及(iv)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旨在推動更多新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我們還計劃完成M701的生產工藝表徵研究，並進行工藝驗證，為其商業上市做準備。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收入包括：(i)許可費收入及(ii)研發服務收入。

許可費收入

許可費收入主要是本公司與正大天晴簽訂了一項許可合作協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授予許可使用權以實現發展里程碑確認收入人民幣4.7百萬元。

研發服務收入

研發服務收入主要是依據本公司與正大天晴簽訂的許可合作協定，本公司為其提供委託研發服務。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滿足履約義務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與預計為滿足該履約義務所需的總投入之間的相對比例按進度確認了人民幣32.5百萬元的研發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許可費收入	<u>4,717</u>	—
隨時間確認		
研發服務收入	<u>32,470</u>	—
	<u>37,187</u>	<u>—</u>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及(iii)其他。

政府補助包括從多個中國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金，主要為本集團研發活動的各項激勵資金，而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這些補助金訂有若干條件。相關條件在確認時已全面符合。銀行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其他包括其他雜項非經營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7,171	93.3	2,825	59.0
銀行利息收入	502	6.5	1,950	40.8
其他	11	0.2	11	0.2
總計	<u>7,684</u>	<u>100.0</u>	<u>4,786</u>	<u>100.0</u>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同期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報告期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了人民幣4.4百萬元，因為報告期我們從地方政府獲得了針對我們申報的補助，包括生命健康產業發展資金、3551專項資金補貼及武漢英才計劃產業領軍人才獲得地方政府獎勵共計人民幣7.2百萬元，而同期此部分相關補助為人民幣2.8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小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報告期間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存款利息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及(ii)外匯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5)	(3.2)	—	—
終止租賃協議所得收益	—	—	7	— (附註)
外匯收益	<u>486</u>	<u>103.2</u>	<u>2,194</u>	<u>100.0</u>
總計	<u>471</u>	<u>100.0</u>	<u>2,201</u>	<u>100.0</u>

附註：百分比少於0.1%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代表我們處置若干資產的虧損。

於報告期內，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而同期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2百萬元，報告期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產生外匯收益較同期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技術服務費、(ii)原材料成本、(iii)員工福利開支、(iv)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其他。技術服務費主要與我們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有關，包括CRO、SMO、CMO/CDMO、臨床試驗場所和主要研究員，以及與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相關的其他費用。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的材料和消耗品的開支。員工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和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我們用於研發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其他主要包括研發產生的一般費用，包括水電費、差旅和交通費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項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技術服務費	42,844	71.2	47,782	68.0
原材料成本	5,032	8.4	5,062	7.2
員工福利開支	7,877	13.1	12,140	17.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68	3.3	2,771	3.9
其他	2,465	4.0	2,535	3.6
總計	60,186	100.0	70,290	100.0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報告期內為人民幣60.2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70.3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i)技術服務費較同期減少人民幣5百萬元，(ii)員工福利開支較同期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較同期較少人民幣0.8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專業中介費、(iii)折舊及攤銷費用、(iv)業務開發費、(v)運雜費及(vi)其他。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專業中介費指我們為日常業務而委聘專業中介的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指我們用於行政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業務開發費指我們的業務開發活動產生的行政開支。運雜費包括運輸開支。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水電費、差旅開支、辦公耗材以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4,854	40.2	4,563	34.9
專業中介費	2,968	24.6	3,974	30.4
折舊及攤銷費用	403	3.3	770	5.9
業務開發費	365	3.0	653	5.0
運雜費	491	4.1	207	1.6
其他	3,007	24.8	2,897	22.2
總計	12,088	100.0	13,064	100.0

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13.1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計息支出。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4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2.0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同期及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報告期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8.8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78.4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我們歷來主要通過股東的出資、私募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預期，我們於短期內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監管批准及開始商業化，以及擴大我們的候選藥物組合有關。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經營活動和融資活動現金流改善。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5.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6.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人民幣24.1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3百萬元及存貨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01.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6.2百萬元、轉讓協議預收款項人民幣39.5百萬元、合約負債14.2百萬元、遞延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0.3百萬元。

報告期內，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58.8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正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ii)設備折舊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財務費用利息支出人民幣2.4百萬元。負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減少人民幣60.3百萬元，(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

報告期內，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是銀行利息收入現金流入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及設備現金流出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報告期內，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百萬元(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7.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9.9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0.4百萬元有關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債務及貨幣資產以人民幣及／或港元計值。

截至202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主要須於一年至二年內還。

債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6.4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因為我們從銀行獲得額外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0.3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言，維持在相對穩定水準。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我們的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負債的定義為短期貸款及租賃負債。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9.8%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17.8%，主要由於權益因2025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減少所致。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我們於報告期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對重大資本支出、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具體的未來計劃。倘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倘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尚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擔保，截至同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的若干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針對貨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薪酬及關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6名僱員，其中包括82名研發人員及24名一般及行政人員。

我們全力確保整個業務網絡內的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得到關懷和尊重。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突顯以利益相關者為中心的價值觀，促進公司持續、長期發展。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依照中國法律規定，按員工薪資、花紅及部分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法規不時規定。我們的薪酬待遇還包括年終花紅、通信、交通和餐費補貼、員工宿舍、帶薪假期及節假日福利。此外，我們還會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營造創新、合作、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這會為員工帶來強大、持久的上進精神。

我們向員工提供各種專業發展機遇，鼓勵績效考核的環境。我們推崇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留任和參與。由於我們注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實力，我們高度重視內部人才培養。我們會透過各種內外培訓和發展計劃不斷為員工提供晉升的機會，包括入職前培訓、在職實踐、交叉培訓、特別技能培訓和人才梯隊發展培訓。

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採納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統稱為「**員工激勵計劃**」）。此外，本公司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也正在實施中，有關員工激勵計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權利，可於授出獎勵時獲得員工激勵平台（即武漢才智、才智二號、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合夥權益的權利。員工激勵計劃並無涉及任何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武漢才智及才智二號合共直接持有28,413,118股股份（包括22,602,913股非上市股份及5,810,205股H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66%），而部分參與者因持有匯友聚才及／或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而間接持有武漢才智的合夥權益。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Zhou Pengfei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和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如需要)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以及問責性的架構至關重要。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了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以規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所有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包括自2025年6月25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的梁倩女士)及監事(包括自2025年6月25日起退任監事的孫聚民先生)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付黎黎女士、周宏峰博士及鄧躍臻博士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付黎黎女士（即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且已與管理層討論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有關的問題。審計委員會認為報告期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相關會計標準、法律法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報告可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提出要求的股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37,187	—
收入成本		(29,518)	—
毛利		7,669	—
其他收入	6	7,684	4,7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71	2,201
研發開支		(60,186)	(70,290)
行政開支		(12,088)	(13,064)
財務成本	8	(2,384)	(2,029)
除稅前虧損	9	(58,834)	(78,396)
所得稅開支	10	—	—
期內虧損		<u>(58,834)</u>	<u>(78,396)</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1	<u>(0.30)</u>	<u>(0.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5,079	37,039
使用權資產		8,089	8,375
投資物業		425	448
可收回增值稅		511	511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228	135
		<u>44,332</u>	<u>46,508</u>
流動資產			
存貨		3,680	4,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24,093	90,718
可收回增值稅		1,340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82	126,275
		<u>195,295</u>	<u>221,3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6,204	49,378
銀行借款	15	101,770	75,820
合約負債	16	14,218	20,591
租賃負債		275	362
遞延收入		490	490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39,495	39,495
		<u>212,452</u>	<u>186,136</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7,157)</u>	<u>35,1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175</u>	<u>81,70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54,620	51,080
租賃負債		-	92
		<u>54,620</u>	<u>51,172</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7,445)</u>	<u>30,5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849	193,849
儲備		(221,294)	(163,314)
權益總額		<u>(27,445)</u>	<u>30,53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由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變更為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致力於開發基於雙特異性抗體(BsAb)的靶向治療和腫瘤免疫治療，以解決癌症及老年性眼科疾病患者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運營，即儘管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157,000元、負債淨額人民幣27,445,000元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人民幣58,834,000元，累計虧損增至人民幣569,221,000元，仍假設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履行其義務並持續運營而編製。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業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所需流動資金以撥付於2025年6月30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
- (b) 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良好信用狀況，該等銀行融資額度於可見未來到期後可持續獲得展期。

許可費收入

就授予許可使用權而言，當本集團已向客戶授予許可且客戶取得使用許可的控制權時，於該時點確認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授予許可使用權以實現發展里程碑確認收入合共人民幣4,71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餘下固定交易價格分配至提供研發服務及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的履約義務，詳情如下。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未來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於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為換取知識產權許可承諾的銷售分成費收入：

- 其後銷售發生；及
- 部分或全部獲分配的銷售分成費的履約責任已獲履行（或部分履行）。

研發服務收入

與正大天晴的合約項下的研發服務為可以區分的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按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

由於本集團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故收入隨時間確認。就隨時間確認的收入而言，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按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而作出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提供特定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得出結論，由於特定服務轉移予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故本集團為提供研發服務的委託人。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客戶應付代價金額）而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的義務。

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

本集團已評估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的不可退還付款，以確定該選擇權是否屬重大權利及可與安排中確定的其他履約義務明確區分。本集團釐定，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屬重大且可明確區分，本集團將分配至該選擇權的不可退還付款作為合約負債遞延，並將在選擇權獲行使或未行使但失效的時間點（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收入。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且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	<u>37,187</u>	<u>—</u>

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	<u>44,33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u>37,187</u>	<u>—</u>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	7,171	2,825
銀行利息收入	502	1,950
其他	11	11
	<u>7,684</u>	<u>4,786</u>

附註：該等金額指自中國各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本集團開展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部分補助金訂有若干條件。相關條件在確認時已全面符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5)	–
終止租賃協議所得收益	–	7
外匯收益	486	2,194
	<u>471</u>	<u>2,201</u>

8.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377	2,02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	3
	<u>2,384</u>	<u>2,029</u>

9. 除稅前虧損

期內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監事酬金	1,936	2,47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927	10,895
— 酌情花紅(附註)	1,882	1,2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6	1,731
— 股份支付	854	331
員工成本總額	<u>17,255</u>	<u>16,703</u>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63	3,2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6	316
投資物業折舊	22	22
折舊總額	<u>2,371</u>	<u>3,563</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5,032</u>	<u>5,062</u>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275,14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0,530,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為人民幣35,82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860,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或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58,834) (78,396)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849 193,84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30) (0.4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的計算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股息

於中期期內，概無已付、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 (附註)	11,657	32,090
許可與合作協議的貿易應收款項	5,000	51,108
轉讓協議的應收款項	6,752	6,752
員工備用金借支款項	107	203
其他	577	565
	<u>24,093</u>	<u>90,718</u>

附註：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藥物臨床及非臨床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首付款。

以下為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90天	<u>5,000</u>	<u>51,10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3,712	6,516
應計研發開支	43,623	32,420
其他應付政府款項 (附註)	3,600	3,600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3,917	5,183
應計審計費用	950	1,050
其他應付稅項	308	470
其他	94	139
	56,204	49,378

附註：此金額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屬條件為建築施工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竣工並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達成該補貼所附條件。因此，該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有關中國政府機構。

購買本集團的商品／服務的信貸期為0至90天。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天	1,209	1,989
31至90天	768	2,704
91至180天	459	1,456
181至365天	954	26
365天以上	322	341
	3,712	6,516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英鎊	150	—
美元	28	28
瑞士法郎	754	754
	<u>932</u>	<u>782</u>

15. 銀行借款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69,9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000,000元）。貸款的固定市場利率區間為每年2.5%至3.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至3.5%）並於七個月至三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資助研發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9,9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為有抵押及無擔保，該筆貸款由本集團的候選藥物專利權作抵押。

16. 合約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約負債		
— 來自許可與合作協議	<u>14,218</u>	<u>20,591</u>

合約負債指有關許可與合作協議的未確認所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其中有根據協議規定本公司仍將履行的隱含責任。

釋義及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無法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無法與和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專有詞彙直接比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僅作為地理參考而言，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同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匯友聚才」	指	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匯友聚智」	指	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武漢才智」	指	武漢才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屬人士」、「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博士

中國武漢，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ou Pengfei博士及溫植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及謝守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